

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修正

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訂定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會第三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五 日本會第四屆第一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會第四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五屆第二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五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三十 日本會第六屆第一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 二十 日本會第七屆第二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四 日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十七 日本會第八屆第五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九屆第一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 十七 日本會第九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十七 日本會第九屆第四次董監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 十九 日本會第十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正
第 7、10、11、27 條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十三 日本會第十屆第四次董監事會修正
第 4、5、7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20 條

-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(事務所)，設於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00 號 4 樓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桃園市政府核准後，設立分事務所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立目的乃為促進文化藝術正向發展，健全桃園文化音樂藝術之展演環境、獎助文化藝術事業、拓展觀光休閒及各項文創產業，提昇文化素養、生活品質，辦理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辦理文化音樂藝術等展演、研習、比賽、講座及學術研討等活動。
 - 二、獎助文化音樂藝術之學術團體及工作者。
 - 三、促進國際文化音樂藝術展演交流。
 - 四、錄製音樂、影音及文化藝術之研究出版品。
 - 五、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發展。
 - 六、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揚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城市行銷、文化、音樂、藝術展演活動及教育社福等弱勢關懷有關之事項。

為推動相關業務，本會附設桃園市國樂團。組織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
- 第四條 本會由現任桃園市長擔任董事長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本會應設董事會。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，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。本會得置榮譽董事及顧問，協助推展會務。由董事長遴聘之。
- 第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一、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（構）有關業務人員。
二、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、學者。
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四、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（派）之人員。
五、熱心支持文化建設之企業代表。
六、音樂表演藝術及教育文化人士。
- 第六條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婚姻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。
- 第七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。除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處長為當然監察人外，其餘由桃園市政府遴聘之。
-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與運用。
二、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審核。
三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
四、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。
五、重要章則、辦法之制定與修正。
六、組織編制之決定。
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及決議或章程所規定事項之決議及執行。
- 第九條 (刪除)
- 第十條 本會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，職權如下：
1、監察本會會務之推行。
2、稽查本會財務收支與應用。

3、列席董事會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兩年，期滿得連聘連任之。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(選)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董事、監察人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如任期內有出缺或因故辭職者，由桃園市政府遴聘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政府機關代表因任期或職務異動時，得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當屆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完成選聘下屆董事、監察人，本會並將新董事、監察人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依法令辦理變更登記。但如桃園市市長任期屆滿或卸任市長時，得於新任市長就任後，兩個月內聘請新任董事、監察人，原任董事、監察人如任期尚未屆滿時，新任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。董事、監察人因辭職、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予解聘，因之補聘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。原任董事、監察人於新任董事、監察人未就任前，仍執行董事、監察人職務至新任董事、監察人就任為止。
(每屆董事、監察人於三月二十五日為當屆滿卸任日期，自第九屆開始實施)

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，董事長未能出席時，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，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，董事長應自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。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董事送經桃園市政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，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，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；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，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經桃園市政府核准後行之：

1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

2、不動產之購買、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3、(刪除)

4、法人之解散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召開董事會十日前，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，並函報桃園市政府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，該董事或董事長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。

-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業務，置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，其餘人事由董事長依實際需要聘任之。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設各專案執行委員會或專案諮詢委員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基金為新台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，並得繼續接受捐贈或移撥。來源及支出如下：
一、來源：捐贈收入、政府補助收入、政府行政委辦收入、基金孳息、活動收入、權利金、回饋金、銷售貨物、門票收入、受託代辦文化藝術教育等文化、音樂表演、藝術創意所得等。
二、支出：會務基本開銷、活動支出、藝文活動獎補助、音樂展演、音樂影音錄製及文史出版品獎補助、文教社福弱勢補助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、製作活動商品等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基金經董事會同意，及桃園市政府監督許可，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：
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二、購買公債。
三、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。
四、於安全可靠原則下，經董事會同意，在財產總額三分之一額度內，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或與政府機關合辦藝文活動之週轉金。
依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，不得動用桃園市政府所訂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，並依財團法人監督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及非金融事業機構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應將基金悉數存儲金融機構設立專戶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為留本基金，限於支用基金之孳息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。
本會應整理下列資料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：
1、每年五月十五日前，經董事會通過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2、每年七月底前，擬編之次年度工作方針或計畫、預算送董事會通過。
3、財產目錄表。
4、資產負債表。
- 第二十一條 基金用於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，但經主管機關循序函請財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- 第二十二條 團體或個人對於基金之捐助或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列為費用或扣除額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理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，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，或其他因素，變更章程、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可驗印後，再依法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財產及設立以後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，均為本會所有，其管理使用悉依本章程有關規定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清算後之賸餘基金、財產，均應歸屬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所有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、民法、財團法人法及中央相關規定處理原則或作業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備及完成法人登記後實施。